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國內外觀光與休閒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或技術創新，有得獎證明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本要點所稱之具體事蹟，係指至少以下二項：

(一)最近5年內曾任機構或專業單位負責人或國際企業經營者。

(二)專利產品研發者。

(三)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2篇以上。

(四)具國內或國外專業證照者。

(五)獲國際獎項者。

(六)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優良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比照教師之規定。本要點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2人以上審查。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參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各職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代寫、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三、本要點所稱之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